

持股 1%-5% 普通股	68,346,3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	1,515,402	97.7035	289,172	2.0904	28,500	0.206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22,277	76.0480	135,572	19.5256	28,500	4.1524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	12,093,125	98.8316	153,600	1.688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6%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69,121,922	99.5425	289,172	0.4164	28,500	0.0411
8	《关于聘任 2025 年董事的议案》	69,132,922	99.5584	276,172	0.3977	30,500	0.0439
11	《关于 2025 年度对子担保事项的议案》	69,105,022	99.5182	283,972	0.4118	48,600	0.07
12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69,090,222	99.4234	336,472	0.4846	63,900	0.092
13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69,086,922	99.3678	336,372	0.4846	102,600	0.1478
14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选聘并注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议案》	69,097,994	99.5081	311,600	0.4487	30,000	0.043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 章增浩、周翔峰、傅冉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等额调整。因此,按公司总股本所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和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即(12.729896元+10*642.464,424股)/643,976.824股=1.2699999元/股(含税)。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69999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 东阿阿胶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31-88800423

3、传真电话:0531-88800423

4、咨询联系人:高振丰、逢华欣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注:2025 年 5 月 23 日,根据法院裁定,瑞诚壹投资所持的 360,000,000 股公司股份的冻结措施已因股份过户而解除。并已完成过户登记至南昌兆捷名下。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分派后,瑞诚壹投资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南昌兆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264,777.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4%,合计持股数量上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涉及南昌兆捷表决权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2、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illegible]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曾获青岛市城阳区“拔尖人才”、“劳动模范”等荣誉。至2011年7月，任公司前身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经理、国恩·思（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国恩未来（广东）塑胶有限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开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香港执委会会计师、会计、审计、税务及财务咨询方面拥有超过16年的经验。曾于一家国际审计机构担任高级审计员，负责控制会计师事务所、银盛数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四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开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挂牌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意见：经综合考虑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及公司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的香港分公司），其主要业务包括交通運輸、仓储物流、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餐饮、金融等行业，拥有员工400多人。

五、其他说明：在执业行为没有出现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六、其他说明：政监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七、其他说明：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的香港分公司）的执业质量进行了了解，认为信永中和（香港）能够满足公司H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的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说明：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需要，监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